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股票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1-15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7 日 15:00 至 3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705 会议室（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季民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4 人，代表股份 25,290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2,312,0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%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978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管部门领导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政策性清理转让我公司所持鸿业地产股权的议案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24,890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98.42%；反对 384,933 股；弃权 15,000 股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的 158,935,937 股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决议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“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”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黄笑万、张翠雨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黄笑万律师、张翠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